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表

审批号：揭市环(揭西)审(告知)〔2020〕4号

项目名称	广东飞鹅食品工业有限公司年产500吨糖果、100吨海苔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揭西县金和镇飞鹅开发区第三排2号	占地面积(m <sup>2</sup> )	2000
建设单位	广东飞鹅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吴少伟
联系人	林映立	联系电话	13502562688
项目投资(万元)	4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建设内容及规模	一、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双线海苔夹心线2套、调味线2套、放菜机2台、切菜机4台、压板机10台、再干机2台、撒料台1台、自动配料2台、进料泵2台、充气搅拌机2台、奶糖冷谷2台、拉白机输送4台、拉白机输送出冷却2台、挤出机2台、冷柜2台、10P冰水机2台、切割包装机8台、整形机8台、切割包装机模具+整形轮模具8套。 二、项目建成后年产糖果500吨、海苔100吨。		
建设要求	一、按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严格落实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二、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治理设施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程序组织项目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三、项目的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揭西分局执法股负责。		
根据《关于做好<环评审批正面清单><广东省豁免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办理的建设项目名录>落实工作的通知》精神，现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实施告知承诺制审批。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盖章） 2020年10月16日			